

旧版文章

天人古今

- 古今通论
- 古代通论
- 世界史论
- 当代三农
- 现实问题
- 旁通类鉴

先秦史论

- 先秦通论
- 原始经济
- 文明起源
- 夏商西周
- 春秋战国

汉唐史论

- 汉唐通论
- 战国秦汉
- 秦国秦代
- 西汉东汉
- 魏晋南北朝
- 隋唐五代

宋元史论

- 宋元通论
- 唐宋通论
- 北宋南宋
- 辽金西夏
- 蒙元史论

明清史论

- 明清通论
- 明代通论
- 明中后期
- 清代通论
- 清代前期

近代史论

- 近代通论
- 清代晚期
- 民国通论
- 民国初年
- 国民政府
- 红色区域

现代史论

- 近世通论
- 现代通论
- 前十七年
- 文革时期
- 改革开放

学科春秋

- 学科发展
- 专题述评
- 年度述评
- 学人学术
- 学者小档

理论方法

- 史观史法

国学网——中国经济史论坛 / 史料索引 / 考古文物 / 《豫西水碑》 / 《豫西水碑钩沉》四、水利工程与管理14

《豫西水碑钩沉》四、水利工程与管理14

2005-10-28 范天平 等 中国经济史论坛扫校 点击: 512

《豫西水碑钩沉》四、水利工程与管理14

《豫西水碑钩沉》四、水利工程与管理14

范天平 等

中国经济史论坛扫校

(十四)鹿台村轮灌碑记①(清·乾隆三十年)

从来天地之美利莫如水，而其贻害亦莫如水，盖水能助天地以生物，而易启人之争端者也。欲享利而免害，其法莫善于公而不私，整而不乱。兹赵村之南有澧泉，引之灌田，此川均受其益。昔万历辛卯年，郑公因争端四起，遂计地分水，派定日期，每日灌田一百二十余亩，按(每)年自二月初一日起，先盘头八天，次鹿台村四天，又次上坡头二天，终赵村一天，一月两轮，四村同立碑记，各遵行无事。忽于乾隆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，水轮至鹿台村，乃上坡头纠众截水，两村争斗成讼。蒙县主侯公豁断分明，河东地亩从上坡头二日水灌，河西地亩从鹿台村四日水灌，其买外村之地，坐落何渠即应何村之水灌溉，所断极公，嗣后永无争端矣。夫明纪既有分水石碑，清时又有侯公断案，外村争端固无隙而起，但本村灌溉之规有未善者，照家分水，忽上忽下，费人力也不小；复东复西，耗水利也良多。因合村公议，全计地亩分做四天，每日灌田多寡均停，可谓公矣。灌时自上而下，挨次齐行，无论强弱，不得先后，可谓整矣。村立此规未敢云善，行之十数载未有违规。况今岁大旱，水缺地干，共遵此规，不至有争端，而曾无不灌之田，众益心悦诚服，共羨其法之善也②。窃恐年远而湮，后复有乱此规者。欲刊石树碑以垂久远，特恐不足信服后今，因请裁于邑侯大老爷冯公③，蒙老爷尊批④，周其昌等既经该村士民公议，按日分浇地亩，似属均平，准照议勒石，

史料索引

论著评介

动态信息

他山之石

池月山云



将该村应灌地亩及每日分浇亩数，开列碑内，以免争端，仍出具遵依，将碑迹刷印送县备案可也。碑文稿存查，庶几渠规永定，碣石如泰山难移，百姓亲睦和风，与流水共长。谨记。

国学监生 周其昌谨撰
邑庠生员 周 楫敬书
首事人周运盛 周运法
周 楫 周 浩
王德行 周其昌
周增辉

时大清乾隆三十年⑤岁次乙酉九月丙戌二十四日丁酉立

石匠 郭西口

简注：

①标题为编者所加。碑树立于灵宝市故县镇鹿台村旧舞楼后墙壁上。碑为双面：楼内壁为轮水制度；外壁即上述碑文，正楷竖写，正文14行，满行40字，碑高84厘米，宽40厘米，碑额正中竖篆“皇清”二字。两旁为“日月”二字，碑额边有花纹环绕。

②羨：羡慕。

③邑侯：知县。

④尊批：这里指知县的批示。

⑤乾隆三十年：公元1765年，乾隆，清高宗年号。

责任编辑：echo

[发表评论](#)

[查看评论](#)

[加入收藏](#)

[Email给朋友](#)

[打印本文](#)

如果你想对该文章评分, 请先[登陆](#), 如果你仍未注册, 请点击[注册链接](#)注册成为本站会员.

平均得分 0, 共 0 人评分

1 2 3 4 5 6 7 8 9 10